类: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外汇综合管理

来　　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: 2017/03/01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根据2015年10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7年）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考核年度（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下同）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《标准》执行。

二、自2017考核年度起，风险性考核指标分值调整为15分[1]；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[2]调整为：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=∑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Ï60%+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+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<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>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26号）中的相关条款废止。

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、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，并依据《标准》，公平、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，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。

五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<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6年）>的通知》（汇综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<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>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26号）所附的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》废止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10-68402113（综合司），010-68402593（国际收支司），010-68402104（经常项目司），010-68402127（资本项目司），010-68402378（管理检查司），010-68402467（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7年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

2017年2月17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[1]原分值为：10分。

 [2]原公式为：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=∑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Ï65%+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+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。